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如皋市磨头镇人民政府的磨头镇2024年广告宣传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磨头镇2024年广告宣传项目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如皋市风采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.62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5月5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应将此声明函放在报价文件中，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规定，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。